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1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4,1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8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35%。

2、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4,415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500万股,并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5,915万股。

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实施完成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9,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11,83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8,83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其它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此外,本公司股东中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以上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4,1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8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27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1 | 补建 | 44,160,000 | 0 | 董事长 |
| 2 |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700,000 | 12,700,000 | |
| 3 | 李文 | 6,400,000 | 6,400,000 | |
| 4 | 骆光明 | 3,200,000 | 3,200,000 | |
| 5 | 杨洪卫 | 3,100,000 | 3,100,000 | 董事 |
| 6 | 何建 | 3,100,000 | 3,100,000 | |
| 7 | 张伟 | 2,680,000 | 2,680,000 | 董事、总经理 |
| 8 | 杜燕丁 | 2,600,000 | 2,600,000 | |
| 9 | 贾勇 | 1,280,000 | 1,280,000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10 | 杨林 | 1,000,000 | 1,000,000 | |
| 11 | 左兆龙 | 1,000,000 | 1,000,000 | |
| 12 | 夏子柱 | 780,000 | 780,000 | 董事、财务总监 |
| 13 | 罗安 | 720,000 | 720,000 | 副总经理 |
| 14 | 陈延明 | 680,000 | 680,000 | 副总经理 |
| 15 | 张成军 | 600,000 | 600,000 | |
| 16 | 李力 | 500,000 | 500,000 | 副总经理 |
| 17 | 钱向红 | 480,000 | 480,000 | |
| 18 | 郝敬霞 | 480,000 | 480,000 | 监事 |
| 19 | 白学川 | 440,000 | 440,000 | 监事 |
| 20 | 余立志 | 440,000 | 440,000 | 监事 |
| 21 | 冯少川 | 400,000 | 400,000 | |
| 22 | 詹刚 | 320,000 | 320,000 | |
| 23 | 倪升 | 240,000 | 240,000 | |
| 24 | 岳基琼 | 200,000 | 200,000 | |
| 25 | 刘禾 | 200,000 | 200,000 | 监事会主席 |
| 26 | 郭文生 | 200,000 | 200,000 | |
| 27 | 补宇 | 200,000 | 200,000 | |
| 28 | 王建东 | 200,000 | 200,000 | |
| 合计 | | 88,300,000 | 44,140,000 | |

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继续限售。

2.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12,000,000股不能上市交易;杨洪卫所持股份因司法原因冻结,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交易数量为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6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声(风)屏障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或"卖方")于2010年11月16日收到招标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四标段项目经理部发送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成为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四标段JTJSZ(10)-102号金属插板式声(风)屏障物资采购中标单位。项目中标公告已于2010年11月17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

根据招标单位说明,京沪高铁土建四标段由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并中标,其中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标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到中铁十五局集团办理有关合同签订事宜,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中铁十五局集团六公司京沪高铁四标段十一项目部签订了《新建京沪高速铁路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H4FP-03,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将上述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10年11月29日

2、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中铁十五局集团六公司京沪高铁四标段十一项目部

卖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价格:214941131元(大写:贰亿壹仟肆佰玖拾肆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元整)

4、结算方式: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计算货款。

(1)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全额发票、运杂费发票及付款申请书;

(2)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卖方将上述所列单据送交买方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

5、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6、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买方系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下属项目管理部门,后者系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一元控股企业。

中铁十五局集团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法定代表人许东坤。该集团公司是集施工、设计、科研为一体的国家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专业承包、公路路基专业承包、铁路铺轨架梁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甲级施工企业,具有开展国外经济合作业务的资格。

主营业务: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专业承包、公路路基专业承包、铁路铺轨架梁专业承包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四通路二号院。

中铁十五局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 | 中铁十五局集团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元) | 公司全年销售合同总金额(元) | 占本公司全年销售合同总金额比重(%) |
|---|---|---|---|
| 2007年 | 35689466.65 | 492480791.69 | 7.24 |
| 2008年 | 1266065.00 | 787567336.50 | 0.16 |
| 2009年 | 1172031.00 | 1085767496.27 | 0.11 |

中铁十五局集团公司现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分别承建了南京市快速内环东线(BT)项目工程、南京过江隧道(BOT)项目工程、四川纳叙铁路(BOO)项目工程、济阳黄河特大桥项目工程等,累计总投资70多亿元。另外,在市政建设、城市立交、高层建筑、通信电力、水利水电、地铁轻轨、国防洞库等领域业绩突出,年承揽任务及完成产值分别达到100亿元。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声(风)屏障产销规模,提升本公司在市场和行业中的影响力。 将对本公司2010年度及今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实施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如因公司原因出现前述违约责任现象时,公司存在需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如因合同当事人原因出现前述违约责任现象时,公司存在上述产品销售收入不能确认或部分确认的潜在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建京沪高速铁路物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0—056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3日下午15:00。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一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六)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九洲大道1146号海珠大厦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参与竞投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产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投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产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日上午9:00点-11:3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九洲大道1146号海珠大厦5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507;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参与竞投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产权的议案 | 1.00 |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838066、3838088;传真:0756-3838066;联系人:薛楠、季茜。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11月30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 议案序号 | 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参与竞投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产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0-040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11月26日会议以董事传签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传签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97%的股权以1500万美元价格出售给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久游国际")7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权的16.97%)以150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9,983万元)价格出售给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金科国际")。

久游国际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网络技术 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经营)。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0]第2397号)。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701,873,966.82 元,净资产人民币539,263,146.27 元。

经与金科国际协商,本次转让价格拟以截止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久游国际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

本次出售久游国际股权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久游国际董事会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出售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0-041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0-041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以1,500万美元价格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7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权的16.97%)出售给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否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的股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不产生影响。本次出售股权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约为人民币700万元。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交易概述

1、2010年1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下称" 中科商贸")与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金科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中科商贸以1,50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9,983万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久游国际")7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权的16.97%。

2、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详见公司临2010-040号公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16楼A室。公司注册资本432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国庆。

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5,117万元、净资产13,626万元、资产负债率46%、利润总额935万元、营业收入14,412万元。(未经审计)

2、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科国际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Road Town, Tortola,注册资本50000美元。法定代表人:沈伟。建立公司的目标为无限制的,主要的商业行为受限于不被英属维尔京群岛暂时强制禁止的商业行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久游国际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网络技术 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经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中科商贸")持有其7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权比例的16.97%的股权。

截止2010年9月30日,由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CARLYLE ASIA VENTURE PARTNERS II, L.P.、 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CMF TECHNOLOGY FUNDI LTD. 、NOMURA ASIA LIMITED 、CAVP Ⅱ CO-INVESTMENT L.P. 、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NEW HORIZON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共同认购。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日本、韩国、维尔京群岛分别设有全资子公司、办事处、分公司。

四、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0]第2397号)。截止201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701,873,966.82 元,净资产人民币539,263,146.27 元。2010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48,716.16万元, 净利润-3443.40万元。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69,047.09万元, 净利润773.80万元;2008年实现销售收入78,550.20万元,净利润13,260.6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商贸与金科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商贸将其持有的久游国际7,000,000股的A系列优先股以15,000,000美元价格出售给金科国际。

2、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截止2010年9月30日久游国际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

3、协议生效条件及交易完成

协议生效条件:

1)中科商贸在出售股份方面,放弃B系列优先股优先购买权的和共同出售权利;

2)金科国际公司同意接受"投资者权利协议规定"的约束;

3) 每一方将尽一切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以下每个条件项下的得以在2011年1月15日之前得到满足。如果条件得不到满足,该协议将告失效,停止产生任何效力。无论是对这些规定的条款中断或停止产生效力与否,都不得影响早于此条约失效前的已有效力,包括不履行义务带来的任何损害赔偿。

a.协议双方应承担并支付其本身的法律、会计及其他产生的费用,以及引发的附带的编制、执行和履行本协议,并在商定的其他文件中的所有费用。

b.双方必须依法负责其各自税务。如果本公司须支付在本协议执行情况的任何税款,公司应支付有关税款。

c.所有印花税及其他类似的税款,以及关于出售及购买股份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d. 每份通知或根据本协议的通信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亲自递送,或邮寄及传真发送。

4、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地点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双方完成以下业务交易:

a. 卖方应当如期给买方或其代理人交付出售股份转让的正式执行文书,连同相关证明文件

b. 卖方应当向买方交付其他豁免、协议或文件可能被要求提供良好的所有权、出售股份或可能有必要使买方或其代理人采购中的买方或其代理人的名义登记的文件。

c. 卖方须促使董事会在会上作出"协议书中涉及的有关人员为失去职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赔偿没有未决赔款"的决议,必须在公司(或适当地方)通过此协议

d. 如果任何一方终止,每一方的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应立即终止,但终止,不影响于终止日期应计权利和义务。

e. 终止协议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买方应在任何情况下无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卖方终止本协定,买方应当返还有关的所有文件,信息和材料,本次交易回卖方,卖方应当向买方偿还由买方支付的款项没有全面和最终的任何索赔, 买方可能在由卖方未能完成销售股份转让结算方面的利益。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久游国际股权的目的为:一方面,由于久游国际属于公司风险投资参股的企业,目前该公司在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有较大差异,整体管理难度较大。同时,久游国际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没有达到公司的预期水平;另一方面,目前公司正大力发展主营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通过资产处置所筹集的资金可以集中投资发展公司主要业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出售股权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约为人民币700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 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0-042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澳大利亚Matsa资源有限公司就结合进入Norseman金/磁铁矿事宜签订谅解备忘录的意向书。

一、意向书主要内容

1、获取由Matsa资源有限公司经营和管理的生产150万盎司的Norseman金矿项目50%权益并签署相互合作协议,Norseman金矿项目包括相关的Mt Henry、Selene和North Scotia金矿,以及磁铁矿副产品;

2、与Matsa公司共同承担Norseman金矿项目开展预可行性研究及银行融资可行性研究,其中涉及黄金开采运作/或合并开采金/磁铁矿;

3、承诺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建设金/磁铁矿工厂的贷款;

4、按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协助采购或促使场外采购Norseman金/磁铁矿生产的产品;

5、协助开发和销售矿产品和项目给其他感兴趣的中国公司;

6、拟成立一家MATSA KINWA合资公司,目的是在澳大利亚和东南亚等其它国家在资源方面寻找更多的机会。

二、项目合作公司情况简介

澳大利亚MATSA资源公司矿产项目(简称澳矿)主要资产位于西澳南部,包括金和磁铁矿项目;Norseman金矿项目勘探程度最高,并有按照澳大利亚JORC标准测算的资源量。

MATSA公司公布该项目金的资源总量为1.46百万盎司(约41.39吨,边界品位1 g/t),品位1.7g/t。其中探明资源量99万盎司(约28吨),品位1.8 g/t,推测资源量48万盎司,品位1.7 g/t。探明资源量占总资源量的67.5%。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对上述储量进行评估。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合作项目仅为前期洽谈阶段,本谅解备忘录的意向书不具有法律效益。合作事项尚需经澳大利亚和国内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本公司尚未对上述由MATSA公司提供的储量进行评估,整体储量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0-032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重庆市万州区重庆三峡学院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1人,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先生、杨俊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安传礼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曾中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三聚氰胺项目二期的议案》

根据三聚氰胺项目建设总体规划,项目总设计生产能力为6万吨/年,分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每期产能为3万吨/年,其中一期项目于2007年底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建成投产,并计划于2010年底开工建设三聚氰胺二期项目。建峰集团在三聚氰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时已预留了二期项目所需土地并同步建设了部分房产、管网、电力等配套生产设施,公司收购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中,包括已建成投产的三聚氰胺一期项目及前述二期土地、部分房产、管网、电力等配套生产设施。公司为了扩大三聚氰胺生产规模,拟投资11622万元建设三聚氰胺二期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三聚氰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1162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0372万元。三聚氰胺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27084万元,年均利润总额5079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35.84%,项目税后内部净现值15095万元,年平均净利润3809万元,税前投资回收期3.62年,税后投资回收期4.14年,因此三聚氰胺二期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情况来看,三聚氰胺二期项目抗风险能力比较强。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且在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的议案》时,我们注意到该项收购已具有二期项目所需土地和部分配套生产设施,在此基础上投资二期,可节约部分投资,实现规模经济。同时根据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三聚氰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产品市场、风险所做的论证,认为三聚氰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安全、环保等都经过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具备了正式决策的条件。

2、公司此次投资三聚氰胺二期项目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未损害社会公众及股东权益,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投资建设三聚氰胺二期项目, 同意将《关于投资建设三聚氰胺二期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三聚氰胺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收购了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三聚氰胺资产,并持续生产经营三聚氰胺,公司经营范围中应增加"生产、销售三聚氰胺"的内容,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氮气、液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属子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由子公司经营)。" 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碳酸氢铵、复合肥)、氮气、液氨。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含三聚氰胺及下游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化工及发电设施)维修、安装等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属子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由子公司经营)"。(以工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 2010-033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将于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上午10:30

3、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三聚氰胺项目二期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至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刘燕 李海涛 联系电话:(023)72591275

传真:(023)72591275 邮编:408601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0-028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14点30分在银川虹桥酒店九楼D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3人)。

董事杜学智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梁新先生代理参加并使表决权;

董事路立新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方吉良先生代理参加并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钟朋荣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哈岸英先生行代理参加并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栾新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总经理陈家兴先生的提名,拟聘任栾新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栾新祥先生简历如下:

栾新祥,男,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吴忠市政协委员。曾任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二)款的规定,栾新祥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栾新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1290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栾新祥先生近五